

## 六、韓國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
章節：肆、各國文官訓練機關體制概述

---

(一) 訓練權責機關：韓國中央政府之總務處（人事最高主管機關）為其訓練之主管機關，在其下設有中央公務人員教育院為其訓練之實際統籌機關，負責有關公務人員訓練政策之擬訂，制訂各部會年度訓練活動之方針，協調並批准各訓練機關之計畫，以及課程之安排與訓練機關之管理等。

(二) 訓練機關組織體系：韓國的訓練體系，除中央公務人員教育院外，尚有中央各機關自設之專業訓練機關及各市道地方公務人員教育院、內政部地方行政研修院等單位。茲簡述如下：

1·中央公務人員教育院：讓院成立於一九四九年，並於一九六三年擴大編制改制為現行名稱，主要負責執行第五職等以上之高級公務人員的訓練；其組織大致可分為總務課、教授部、企劃部等三大部分，在教授部下又分設：教授部、學課及外國語文訓練官；企劃部下則分設：企劃部、指導課及發展課。

2·地方公務人員訓練機關：負責訓練地方公務人員及中央在各地區分支機構之公務人員，其訓練有引導訓練、重新訓練及一般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訓練等。

3·專業訓練機關：乃為執行專業、科技的訓練計畫，由中央各有關機關自行設置。其訓練範圍與內容計包括：電腦、氣象學、健康與衛生、公共福利等數十種。